

國立羅東高工圖書館志工實施辦法

93.8.31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05.8.26 圖書館諮詢會修訂

一、實施目的：

1. 倡導服務觀念，鼓勵校內熱心師教、職員、學生一起為創造書香校園而努力。
2. 利用志工力量補足圖書館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
3. 擴大校內人員參與層面，使圖書館真正成為大家的圖書館。

二、服務項目：

1. 協助圖書館櫃台之出納工作。
2. 協助期刊之整理工作。
3. 協助書庫上架整架工作。
4. 協助線上公用目錄檢索服務。
5. 協助海報及美工製作。
6. 協助新書加工及電腦資料建檔工作。
7. 協助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
8. 協助其他有關圖書館服務工作。
9. 協助學生晚自習（週一~週五，每日 18：00~21：00）參考、諮詢服務。

三、招募對象

1. 本校熱心服務學生。
2. 本校現職或退休教職員工。

四、申請與訓練方式：

1. 隨時接受志工申請，面談錄取後，先職前講習、訓練與工作業務指導。
2. 擔任一個月後，表現優良者，正式發給圖書館志工證。

五、獎勵：

1. 正式擔任志工，每次借書冊數最多五冊。
2. 可優先參加本館各項訓練課程及活動。
3. 全學期服務期滿者，頒發公共服務證明。
4. 績效良好之校內志工，教職同仁由圖書館簽請人事室獎勵；學生志工由圖書館簽請學務處予以記功嘉獎。
5. 績效優良之志工學生另簽請本校教育基金會予以獎助。

六、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